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协调县（市）公安机关侦办此类案件。

（四）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

（五）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益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六）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

（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

（十）负责少年收容教养案件。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益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指挥系统等建设。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十五）对武警益阳市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十七）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的重大违纪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森林公安的业务指导。

（十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公安局设5个综合管理机构，即警令部、政治部、后勤装备部、信访处、驻局纪检组；19个执法勤务机构，即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特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市看守所、市女子看守所、市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人民警察学校、交通管理支队及警卫处；3个派出机构，即赫山分局、资阳分局、朝阳分局。全市在职民警157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公安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公安局市本级单位部门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公安局市本级 |
| **2** | 益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
| **3** |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
| **4** |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
| **5** | 益阳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公安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公安局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51953.07万元，比去年减少11074.13万元，下降17.57%；支出总计48648.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288.98万元，下降11.45%。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二、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5195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85.77万元，占90.82%；其他收入4767.3万元，占9.18%。

三、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864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94.28万元，占76.25%；项目支出11553.89万元，占23.75%。

四、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185.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845.53万元，下降20.0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178.6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834.68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五、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185.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845.53万元，下降20.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178.6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834.68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17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40.35万元，项目支出10438.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53.93万元，占14.61%； 公共安全（类）支出34519.37万元，占78.14%； 教育（类）支出519万元，占 1.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1.41万元，占0.98%； 卫生健康支出（类）822.36万元，占1.86%；城乡社区支出(类)8万元,占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2.62万元，占 3.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万元,占0.0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90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7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4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00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773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59.5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22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6.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59.55万元，占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22万元，占5.6%。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增加。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68.03万元，购置数16台，保有量229台

运行经费支出：91.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费和维修。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7.2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09批次，接待209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公安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支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9433.23万元，占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37%。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分。全年预算数为9043.8万元，执行数为943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公安工作职能，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提高了警用装备标准，保证了办案质量，确保了各类警情得到及时、精准处置。发现的主要问题：2019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虽未发生偏离，但是还是存在着不足，比如：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大部分项目都制定了目标方案，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机制，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48031万元，决算收入51953.07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了3922.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调了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水平，因此本年收入有所增加。预算支出27884万元，决算数55244.08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了27360.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支出及经费追加收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32.05万元，较上年增加1127.26万元，增加17.0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办案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的增加。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1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益阳市公安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